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房屋维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57001 -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7.5		到位数	17.5	执行数	17.5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.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.5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.5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加强综合执法保障，顺利推进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；良好的办公环境是依法顺利开展综合执法工作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必不可少的要素，有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才能保障开展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执法工作，才能确保全县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持续稳定，为我县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文旅执法形象。				加强综合执法保障，顺利推进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；良好的办公环境顺利开展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需要维修的场所数量	15.00	≥	1	个	1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房屋维修合格率	15.00	≥	98	%	99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房屋维修按时完成率	10.0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10.00	≤	17.5	万元	17.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综合执法给予保障	8.00	文字描述		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	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展开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办公用房弊端下降率	8.00	≥	90	%	95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净化办公环境	7.00	文字描述		净化办公环境	净化办公环境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公用房使用年限	7.00	≥	1	年	1年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对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9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

填报人： 郝强 联系电话： 288150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